

(上接第十八版)

101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两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两千元的罚款。	较轻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但不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但未扩繁生产的。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较重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且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并扩繁生产的。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植物、植物产品进行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两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较轻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的。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改变用途。	
			较重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植物、植物产品进行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两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较轻	违规调运引起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扩散	责令纠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对植物、植物产品进行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一般	违规调运引起补充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疫情扩散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植物、植物产品进行封存、没收或者销毁。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规调运引起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疫情扩散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植物、植物产品进行封存、没收或者销毁。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可以免于处罚情形
1	对擅自改变林业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一亩以下,或者擅自改变其他林地用途面积在二亩以下,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处罚。
2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面积一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二亩以下,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处罚。
3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林木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地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一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二亩以下,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处罚。
4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恢复、重建湿地,且未对湿地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可以不予处罚。
5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一只的,没收猎获物和猎捕工具,首次违法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可以不予处罚。
6	对非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依法备案的,可以不予处罚。
7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下,初次违法的,可以不予处罚。
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
9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但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